证券代码：832276　　证券简称：翔宇药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章 资金占用的定义与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非生产经营环节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6、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7、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

第七条 公司需要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和清欠资金占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

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其他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责任人，前述人员统称为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第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审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制定清欠方案，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配合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资金占用事项必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应及时披露占用资金偿还和整改的计划与承诺。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审批资金划拨、参与或纵容资金占用的相关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导致资金占用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资金占用行为建立举报机制，鼓励内部员工及外部知情人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举报，公司应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